2025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产品 电控色选机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湖滨竞磋采购-2025-32、SGZ[2025]522-ZC34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对 2025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产品电控色选机购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 2. 项目编号: 湖滨竞磋采购-2025-32、SGZ[2025]522-ZC341
-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产品电控色选机购置项目
-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5. 预算金额: Y334000.00 元
- 6. 采购范围: 色选机、履带机配套空压机、履带机主机输送配套、配套电箱/配套脚墩(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 9.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 10.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 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
 - 2、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 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承诺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 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27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8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 系 统 进 行 登 陆 (网 址 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6. 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 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 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大安村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16603986995

2. 代理机构: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号1号楼3层307

联系人:张凯丽

联系方式: 15503988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凯丽

联系方式: 15503988368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1.1	采购人	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大安村
		联系人(电话): 刘先生(16603986995)
		名称: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代理机构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号楼 3层 307
		联系人(电话): 张凯丽(15503988368)
1.3	预算金额	Ұ334000.00元
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产品电控色选机购置项目
1.5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范围	色选机、履带机配套空压机、履带机主机输送配套、配套电箱/配套脚墩(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2. 0	响应供应商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承诺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 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 报告或承诺书;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2. 1	响应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 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08时20分
2. 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 5	签字或电子签章 要求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 1.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 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 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27日08时20分。

		地点: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开标区。
2.8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0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 名。</u>
3. 1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334000.00元),凡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3. 4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
3. 5	其他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 采购合同。
3.6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 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

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 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 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以签 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 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 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

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 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 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 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 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 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响应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 三门峡市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政府
- 1.2 项目编号: 湖滨竞磋采购-2025-32、SGZ[2025]522-ZC341
- 1.3 项目名称: 2025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产品电控色选机购置项目
-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1.5 预算金额: ¥334000.00 元
- 1.6 采购范围: 色选机、履带机配套空压机、履带机主机输送配套、配套电箱/配套 脚墩(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1.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 1.9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 1.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2.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3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承诺书);
 -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 2.5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 2.6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 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承诺书;

-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2.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3、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5.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完全认可。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6.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2、磋商响应函
- 8.3、首次报价一览表
- 8.4、资格审查资料
- 8.5、实施方案
- 8.6、售后服务承诺
- 8.7、磋商货物合格文件

- 8.8、磋商报价表
- 8.9、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4.2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14.3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

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14.4 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 14.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14.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 15.2 证明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 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分钟内完成。
 -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

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 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 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他专家 2 人, 在磋商会议结束后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随机抽取。
-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最高限价、采购数量、交货期、质量要求等内容。
 -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

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1.3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 22.3 评审方法
 -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22.3.2 各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4.2 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

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
- 25.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 27.1 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 28.1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 28.2 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 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0.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0.4 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0.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 30.7 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 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 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 045%	0. 045%	0. 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 万元×1.0%=4万元

(1000-500) × 0.7%=3.5万元

(5000-1000) × 0.4%=16万元

(10000-5000) × 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 单位	招标 数量
1	色选机	TCS-LB1200TXTX-BDS	具体设备技术参数及需求详见采购清 单	石	1
2	履带机配 套空压机	37KW 螺杆空压机+冷干机 配套过滤	37KW 空压机,储气罐,过滤器,冷干机。	中	1
3	履带机主机 输送配套	爬坡提升一条,回料提升 一条,好料坏料回料平输 各一条,计5条	随机配套,详见图纸	台	1
4	配套电箱/ 配套脚墩	根据要求配置(详见图纸)	随机配套,详见图纸	台	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 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比。
-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 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 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 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 (1)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的;
- (3)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 查 标 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炒 今 武 羊 辛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合评审	签字或盖章 	规定签字或盖章要求
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 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专业技术能力	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提供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资格 评审标准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企业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新成立的企 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71 1 13.11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第三方审计 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 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不正当 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 当竞争行为、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 质量等问题;投标企业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 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

		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
		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
		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0. E V.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查询	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
		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
		时间以前开旋供网站鱼间网页截图,鱼间结果 清晰可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准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详细评审

评分 因素	评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 分)	磋商报价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供应商进行解释。如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30 分
技术标(60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 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产品技术指标部分 2 分,扣完为止。	30 分

	实施方案 (30 分)	1、方案编制水平: 內容是否科学、合理、全面,得 3 分,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不太科学、合理有待改进得 1 分; 2、供货及运输方案: 供货方案和运输方案科学完善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太完善有待改进得 1 分; 3、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4、交货时间保障措施: 交货时间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5、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6、现场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完善 3 分,基本完善得 2 分,不太完善有待改进得 1 分; 7、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8、拟投入资源配备: 拟投入资源配备科学、完善的得 3 分,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9、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维修措施)科学、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基本科学、针对性一般得 2 分,不太科学有待改进得 1 分。 10、项目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针对性基本可行,有待改进得 1 分。 11、项目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针对性基本可行,有待改进得 1 分。 12:若有缺项,得 0 分。	30 分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承诺完善,充分满足	
	售后服务	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响应时间、做到快速反应、	5分
商务标	承诺(5分)	及时服务切实可行 5 分,方案思路存在明显缺陷的,不	
(10分)	16.11.	得分;	
	优惠承诺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 	5 分
	(5分)	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 5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	

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 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	引编	뮺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
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	《响应
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额
合计:				

2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	占
4		ユハバ

2.1 交货时间:	

- 2.2 交货地点: _____
- 3、付款方式与比例:
-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_____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 7.2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 8、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
 - 9、 合同纠纷处理
-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 7.方承担。
- 9.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 也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未尽事官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 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 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八 / TR(1):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磋商响应函
- 3、首次报价一览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实施方案
- 6、售后服务承诺
- 7、磋商货物合格文件
- 8、磋商报价表
- 9、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u>(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3、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u>7</u>	
质量要求			
供货周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二: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附件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附件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注: 以上为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格式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致(采购单位及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	我单位	全称为 _		_ ,注册地点	点为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为_		,	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	责人)为_		联系方式	为	
	_,	我单位	具有独立承	承担民事责任	壬的能力(如分	分公司参加	口投标的,	其民事责	任由总公

- 司承担)。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

5、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7、磋商货物合格文件

- 1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附的其他资料

8、磋商报价表

附件1: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人	、民币大写):				¥	元		
磋商响点	磋商响应报价: Y 元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附件 2:

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 术要求	磋商响应品牌 和型号	磋商响应产品 技术参数(列明 所投产品的技术 配置)	偏离说明
				_	

注:表格可自行增减。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附件3:

商务响应表 (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 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且不仅限于,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所需提供内容。(如:企业信用、优惠承诺等内容)